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美术系

党总支学习资料汇编



— 2021年第13期 —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美术系 党总支理论学习资料

美术系党总支编印

2021 年第 13 期

目 录

- 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1
- 习近平的底线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16

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

强调用科学的思维方法观察、思考、分析问题，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点。浙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十分重视科学思维方法的涵养与运用，注重从省域实际出发，以科学的思维方法指导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书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实践的崭新篇章。

根据浙江省委对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溯源工程”的部署要求，浙江省委宣传部启动了“习近平科学的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重大课题研究，通过组织专家学者集体攻关，形成了近8万字的研究成果，分为战略思维方法、历史思维方法、辩证思维方法、创新思维方法、法治思维方法和底线思维方法6个子课题。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创造的宝贵理论财富、实践财富和精神财富，是浙江改革发展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动力和源泉。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党史学习教育如火如荼进行之时，在迎来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一周年之际，深化对习近平科学的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的研究和运用，有利于全省上下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政治判断力、

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路子走下去，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上拿出最新成果、展示硬核担当，以扛起“五大历史使命”的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3月22日起，浙江日报开始刊登这六大课题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

第五篇推出《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

法治思维方法，是以法治理念为基础，以法治基本内涵为约束和指引，运用法治理念和法治方法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思维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建设“法治浙江”，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在省域层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积极探索和具体实践。2003年7月提出“八八战略”时，就将法治建设纳入其中，并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方法指导实践，有力推动了浙江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新的伟大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了对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的理论升华。

回顾“法治浙江”战略的决策和实施，可以深刻认识到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的丰富内涵，深刻体会到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所彰显的理论力量、实践力量、真理力量，深刻感受到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所呈现的大视野、大格局、大智慧、大气魄。

一、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法治思维方法的探索与实践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法治思维方法的探索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在省域层面的创新运用，是坚持从实际出发探索法治规律、尊重法治规律、把握法治规律、严格按照法治规律办事的过程，具有深邃思想内涵、严谨理论品格、鲜明时代特征和务实实践导向，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要求上内在一致。

1. 坚持从政治和战略上思考，突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要求，彰显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法治是重要的上层建筑，是有原则、有方向的。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坚定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牢把握“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要求，在省域层面进行创造性法治探索和创新性法治实践，体现法治建设的高度政治坚定性。

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反复强调，在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中，要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更好地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他强调，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把党依法执政的过程作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实行依法治国的过程，作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过程，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过程。他特别指出，要防止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着依法治国的幌子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打着司法改革的旗号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他反复强调，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共产党执政的本质要求。这些重要思想和重要观点，深刻阐明了法治建设举什么旗帜、走什么路、向着什么方向前进等根本问题，为法治浙江建设立标定向、立柱架梁，并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中得到充分体现和不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并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将其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进行深入系统阐述，指出：“我们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2. 坚持从改革发展稳定全局谋划，把握“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的基本定位，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和引领作用。法治是社会治理的基石。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坚持

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和解决法治问题，把法治建设放在改革发展稳定全局中加以认识和把握，注重发挥法治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法治成为推动改革的“控制阀”、发展的“助推器”和稳定的“压舱石”。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强调要认识到立法、执法、司法之中有政治，必须从讲政治的角度来想大局、谋大局、服务大局。他指出，要正确处理服务大局与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的关系，正确处理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的关系，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防止不顾大局孤立执法、机械执法。他既注重在法治轨道上谋划和推进浙江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同时又注重利用法治手段和法治力量克难攻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加深对法治的理解，从‘四位一体’的角度认识建设‘法治浙江’的重大意义”，“只有把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纳入法治的调整范围，经济、政治、文化和谐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才有切实的保障，整个社会才能成为一个和谐的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六大特征’都具有法治的属性”等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反映了习近平同志始终从高站位、宽视野中去谋划法治建设的鲜明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指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他强调：“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坚持治国理政的这“两个基本”，标志着我们党对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3. 坚持从规则先行着眼，强化“立法是法治的基础”的重要职能，为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充分体现出程序意识和规则意识的鲜明特征，始终贯穿着法治是规则之治、规则先行是核心要义的法治原则，立足于发挥法治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的作用，真正使法治落地生根，树立法律权威，成为人们的行为自觉，成为社会的价值风尚，从而不断增创社会发展新优势。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强调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立足浙江实际，切实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决定》把“加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建设”作为八大任务之一，并就“健全法规规章”“完善立法机制”和“提高立法质量”三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同志指出，“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宪法和立法法，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前列的要求，加快地方立法步伐，不断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具有浙江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他还系统阐述了地方立法的四条指导思想：一是立法要为发展服务。“为发展创造一个必备的法制环境，这是地方立法工作的主攻方向。要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围绕发展、服从发展、服务发展、促进发展”。二是立法要有地方特色。“地方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生命力所在”，“必须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充分发挥其补充、先行、创制的作用，体现地方特色，提高针对性、可操作性，防止照抄照转，搞‘大而全’‘小而全’”。三是立法要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要按照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相一致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科学合理地规定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坚决摒弃立法就是管理老百姓的错误观念，坚决克服和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的倾向”。四是立法要体现时代性。“要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处理好稳定性与变动性、前瞻性与阶段性的关系”。国家要善治，须先有良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实践。他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规则先行特征。正是这样，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短短几年时间里，我国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

4. 坚持从权利本位出发，坚守“把实现、维护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最根本的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价值旨归，彰显了公平正义这一社会主义法治价值追求。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人民性是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的显著特征。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始终站在人民立场上谋划法治建设，牢牢把握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坚持“人民主体”“人民中心”“人民至上”，注重发挥法治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彰显出高度的为民情怀。他反复强调：“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地方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所制定的法规，只有真正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基本要求，才能

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所接受、所依赖。”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正式写入我国宪法。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立法、执法、司法的各个环节上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他还说过：“比如说，效率与公平的问题，就是要先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富起来，为此不断出台完善政策和制度，把保护私有财产写进了宪法，允许生产要素包括资本参与分配。”此外，习近平同志还就残疾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问题，作出了诸多阐述和强调。他指出，要“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让每一位群众遇到矛盾之时先去调解，调解不成也愿意打‘官司’、懂得打‘官司’、打得起‘官司’、信得了打‘官司’的最终结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中一系列关于权利保障的重要论述，很多都可以追溯到他在浙江工作期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比如，2012年12月，他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明确强调：“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5. 坚持从依法用权入手，树立“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法治理念，运用法治方式处理各种事务。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十分注重法治的实践运用，用法治规范权力运行，确保法律从“纸面上的法”真正落实为“行动

中的法”，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有机统一，在全社会确立法治的共同信仰。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要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在法治化轨道上开展各项工作。他指出，依法治国是关于国家的治国方略，依法执政是关于执政党的执政方略，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党执政问题上的具体体现，要把依法执政作为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我们党依法执政，就是要把党的执政活动纳入法治轨道，依法掌权、依法用权并依法接受监督，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他还指出，依法规范行政权力、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浙江”的关键所在。要切实纠正一些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不力、执法不严、执法违法、执法扰民和执法“寻租”的现象。“要牢固树立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法治理念，把维权工作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他还多次强调，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各级党委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适应新形势，从根本上转变不适应依法治国、依法治省要求的思维方式、领导方法和工作习惯，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他在一次调研时指出，“基层干部要坚决依法办事，以法治的形象，引导群众树立遵章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进而在全社会形成遵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氛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各项工作与处理各项事务，并不断拓展其思想内涵。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成为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的高频词。比如，他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强调，“各

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在2015年初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明确要求领导干部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6. 坚持从权力制约中发力，落实“治国者必先受治于法”的法治要求，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法治的正确实施，需要有效的依法监督。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蕴含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确保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的丰富内涵，体现了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到依法监督的闭环过程。这反映了习近平同志对权力本质属性和法治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正是这样，法治浙江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向前发展，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支持。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对加强权力的监督制约有清醒的认知，他反复强调，“建立健全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他指出，“要树立权力就是服务的意识，经常想一想自己手中的权力是从哪里来的、应该为谁所用这个重要问题，自觉做到用权为公而不为私”，“要遵守权力使用的纪律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问题讲民主，进行决策讲程序，执行决议讲纪律”。他还引用邓小平同志的话告诫说：“我们拿到这个权以后，就要谨慎。不要以为有了权就好办事，有了权就可以为所欲为，那样就非弄坏事情不可。”习近平同志反复强调，要“通过制约权力和惩治滥用权力行为来保证权力的正确运行”，“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领导干部作为人民的公仆，必须自觉接受监

督”。他指出，“各级党委、政府和司法机关以及公职人员都必须牢记‘执政为民’‘执法为民’‘司法为民’的宗旨，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要针对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权力运行的特点和规律，认真研究加强对权力的监督方式、手段和途径，从制度上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不受节制的堕落。高度重视对权力的依法监督，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显著特点。他反复强调，“如果法治的堤坝被冲破了，权力的滥用就会像洪水一样成灾”，“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是引领法治实践的“导航仪”。十多年来，历届浙江省委、省政府始终运用这一科学思维方法指导新的实践，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法治浙江建设道路砥砺前行，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取得了丰富的理论、制度和实践成果。通过重点加强民生保障和经济发展的地方立法工作，地方性法律规范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推进法治政府、信用政府建设，在依法行政、实现公正文明执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全国司法领域改革贡献了许多创新经验。坚持法治化社会治理导向，成为全国最具安全感的省份之一。

二、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期间运用法治思维方法的主要特征

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核，不仅是指导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重要遵循，也是指导全党全国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指南。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法治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曾专门撰写《法治：新形势的新要求》一文，强调，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积极建设‘法治浙江’，逐步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纳入法治轨道”。新时代，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习近平的法治思维方法的内涵和要义，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锚定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目标，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着力实现各项事务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浙江真正成为展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窗口。

1. 加强法治引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是新时代治国理政的基本要求。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就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就需要我们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而不是轨道外深化改革、推动

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正确处理短期与长期、程序与效率、快与慢的关系，更好地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破除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释放改革新红利，激发改革新活力。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具体实践，生动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越来越健全的蓬勃生机。要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改革进程，用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高水平推进科学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方立法，通过及时制定出台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立改废”多种方式并用，努力提高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衔接的速度、准度和精度，把成熟的改革经验及时总结提升并用法治的形式固化下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2. 树立法治理念，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发展提供规则和规范，既能平衡经济发展与其他建设之间的关系，又能使发展按规范、依程序有序展开。当前，浙江发展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尤其需要牢固树立“法治是核心竞争力”“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的理念，努力把法治建设的先行优势转化为领跑优势，使法治真正成为浙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法治浙江建设的重要使命，更多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调节经济、规范行为、协调利益。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任务，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

系。通过制定实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把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导向凝聚为全省人民遵循的共同意志。通过各种法律手段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推进防范企业金融风险，推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通过地方立法、规范性文件、党内法规等各种规范，从制度上、法律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通过从制度上确立生态红线、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制、建立生态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资源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法治约束促进政府行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克服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正义。

3. 突出法治功能，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法治是维护稳定的根本途径。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外部的诸多风险挑战、国内的改革发展稳定难题与浙江转型发展的矛盾问题相互交织，宏观形势更加错综复杂，各类社会矛盾不断涌现。这更需要我们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制度保障作用，通过法治力量和法律手段，协调和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和利益关系，努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要通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能力，推动社会治理实现从理念、制度到作风的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坚持“大平安”理念，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牢固

树立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有效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使地方立法最大限度地承载协调平衡各阶层各种利益的功能。大力推进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有效整合信访、执法、司法、仲裁、社会力量等资源，努力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受、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完善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着力解决各类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防止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发生，防止局部性问题转化为全局性问题、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

4. 强化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没有法治意识，就没有法治国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的基础工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强调，要增强普法教育，“突出培养公民的法治精神，在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要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突出重点，着力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和农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教育手段，提高宣传教育实效。切实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作用，努力使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水平，引导全社会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探索建立法治宣传教育效果评估标准体系和跟踪反馈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

实各部门、各行业及社会各单位的普法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执法责任清单和年度普法项目任务书，并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考核、综治考核、文明创建考核和新农村建设考核体系。

5. 彰显法治导向，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法治建设的灵魂，为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法治是践行核心价值观的保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手段之一。要尊重法治建设规律、准确把握实践要求，在更深层次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更好发挥法治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独特作用。要进一步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规政策体系，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作为基本理念、基本原则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要结合浙江实际，针对当前意识形态和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在英雄烈士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社会救助、志愿服务、移风易俗、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最美风尚、文明旅游、文明出行等方面加强立法修法，把一些基本的道德、品行上升为具有刚性约束力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法规制度。要注重多管齐下、统筹推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司法、执法，强化公共政策的“良法”品质，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以执法规范化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努力形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互补共契的动态社会治理结构。

习近平的底线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

强调用科学的思维方法观察、思考、分析问题，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点。浙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十分重视科学思维方法的涵养与运用，注重从省域实际出发，以科学的思维方法指导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书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实践的崭新篇章。

根据浙江省委对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溯源工程”的部署要求，省委宣传部启动了“习近平科学的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重大课题研究，通过组织专家学者集体攻关，形成了近8万字的研究成果，分为战略思维方法、历史思维方法、辩证思维方法、创新思维方法、法治思维方法和底线思维方法6个子课题。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创造的宝贵理论财富、实践财富和精神财富，是浙江改革发展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动力和源泉。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党史学习教育如火如荼进行之时，在迎来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一周年之际，深化对习近平科学的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的研究和运用，有利于全省上下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路子走下去，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

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上拿出最新成果、展示硬核担当，以扛起“五大历史使命”的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3 月 22 日起，浙江日报开始刊登这六大课题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

第六篇推出《习近平的底线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

底线是不可逾越的界限和事物发生质变的临界点，守之则安稳、越之则危险。底线思维方法是客观研判最低界限、设定最低目标、注重堵塞漏洞、防范潜在危机，立足最坏情况争取最好结果的思维方法。

树必有根，水必有源。早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十分注重从筑牢底线、把握主动的角度研究、推进工作，并将这种思维方法科学运用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个方面，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底线思维方法的完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这样才能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主动权。”实践证明，要成功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离不开“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的底线思维。

一、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期间对底线思维方法的探索与实践

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掌握、运用底线思维这一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在许多领域、不同场合都明确要求增强忧患意识、正视矛盾问题、明确底线目标、采取防范措施，充分体现了其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和坚定战略定力。

1. 在重大决策上，强调全面正确地把握形势的发展变化，既充分发挥浙江优势，又清醒认识差距不足，科学制定和实施了“八八战略”等系列举措。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勇立潮头、奋力争先，实现了从一个资源小省到经济大省的历史性跨越。进入 21 世纪，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浙江遇到的困难和矛盾逐渐增多，而原有的一些优势正在减弱。对此，习近平同志有着十分清醒和独到的认识。他到浙江工作之初就指出，“山越高越难爬，车越快越难开”，要“努力攀登高峰、驾好快车”。2003 年 7 月，浙江省委作出实施“八八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八八战略”的要义，就是以忧患意识、大局意识正确把握形势，既充分认识自身优势、强化现有优势，又在弥补短板不足中形成新的优势。

注重将劣势转化为优势。发展充满着优劣转换的辩证法。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不论是谋划思路、决策部署，还是推进落实，都十分注重从现实情况出发，针对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有针对性地作出科学决策。比如，在谋划和实施“八八战略”的具体实践中，习近平同志注重在综合分析优势和不足的基础上作出决策。针对浙江工业发展既有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块状特色产业这一优势，又存在企业

总体规模较小、技术创新能力偏弱、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相对薄弱等劣势，习近平同志于 2003 年 6 月主持召开浙江全省工业大会，提出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要求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适度发展沿海临港重化工业，努力培育发展装备制造业，全面提升浙江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

善于审时度势、居安思危。科学判断形势，历来是作出正确决策的前提、推动决策实施的基础。习近平同志强调：“任何时候如果不审时、不度势，就会宽严皆误，把握不住分寸”，“形势有利的时候，要善于看到潜伏着的不利因素，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充分做好应对不利局面的准备。形势不利的时候，要善于发现蕴藏着的转机，坚定扭转不利局面的信心，化挑战为机遇，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早在 2003 年 3 月，全国两会一结束，习近平同志便率领浙江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江苏学习考察。3 月 27 日，在浙江省委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交流问题时，针对当时存在的“无需接轨”“无法接轨”“无从接轨”等模糊认识，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我们与沪苏两省市相比，各有各的优势和特色，也各有各的短处与不足”。他要求浙江省各地进一步增强加强合作、互惠互利的共赢意识，居安思危、不进则退的忧患意识，通过加强交流与合作，取长补短，互促共进，不断提高浙江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在习近平同志的亲自部署下，2003 年 5 月，浙江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若干意见》，按照“虚心学习、

主动接轨、真诚合作、实现共赢”的总体要求，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合作与交流，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体化。

2. 在推进发展上，强调清醒认识浙江先发遭遇的新挑战、先行遇到的新问题，明确划出资源要素和生态环境底线，“倒逼”经济转型升级。习近平同志调任浙江工作时，浙江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黄金发展期”和“矛盾凸显期”相互交织，既有“先天的不足”，又有“成长的烦恼”，面临着资源要素制约和生态环境压力。对此，习近平同志就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重点领域提出了底线要求。

坚守产业升级的资源承受底线。2005年3月，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全省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指出，“在推进发展中，要充分考虑资源和环境的承受力，统筹考虑当前发展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子孙后代留下充足的发展条件和发展空间”，“资源节约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唯一出路、终极出路”。习近平同志在工作中提出，要“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腾笼换鸟’，实现‘凤凰涅槃’”。在习近平同志的大力推动下，浙江各地通过对现有产业优化提升，推动“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积极培育和引进“吃得少、产蛋多、飞得高”的“俊鸟”，换来新的产业、新的体制和新的增长方式，让有限的资源发挥了更大的效益。

坚守经济发展的生态环境底线。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深刻认识到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质量需求与不尽理想的供给

之间的矛盾已经十分突出，生态环境甚至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他强调指出：“强化污染防治，确保环境安全，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也是环境保护的当务之急。”经过深入调研，习近平同志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并对创建生态省作出系列部署。在他的直接推动下，浙江先后实施了“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以生态省创建为突破口，形成了省市县乡村五级创建体系，并在各个层面、各个方面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探索走出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新路子。

3. 在深化改革上，强调尽可能把改革的风险和代价降到最低限度，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改革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的鲜明标识。他深刻指出，“浙江的活力之源就在于改革，就在于率先建立了能够调动千百万人积极性、激发千百万人创造力的体制机制”。他在实践基础上对深化改革问题进行深入思考，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具体部署，把“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体制机制优势”摆在“八八战略”首要位置，注重运用底线思维方法来谋划和推进改革。

破解难题、消解隐患。2003年，习近平同志指出，“与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比，我省的先发优势是阶段性的”。2005年4月，他在浙江省委专题学习会上指出：“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先发地区必然遭遇先发问题，某些方面走在前列并不意味着所有问题都能迎刃而解。必须具有探路者直面荆棘的勇气，正视矛

盾和问题，不使‘癣疥之忧’变成‘心腹之患’，不因局部问题影响发展全局，不让绊脚之石阻挡前进步伐。”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在他的支持推动下，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的废水排污权有偿使用改革、浙江省绍兴市等地试行的“亩均论英雄”改革、省级层面的生态补偿办法、工业用地“招拍挂”改革试点等在探索中推进，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试点先行、降低风险。善于在试点中总结经验是习近平同志领导改革实践的重要方法。2003年9月，他在《搞试点要“大胆设想小心求证”》一文中强调，“我们在各项改革中，经常通过试点的方法，取得若干经验后再推广”。做好试点工作，在“大胆设想”的同时，还要“小心求证”。他特别指出：“在先行的试点中要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纠正失误，注意保护好干部群众的改革热情；在全面推进时则要以成熟的经验引路，避免反复，减少失误，尽可能把改革的风险和代价降到最低限度。”2003年，浙江省委确定衢州市和浦江县、诸暨市作为领导下访、约访的试点单位，在试点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当年9月就在全省铺开，形成了省级领导坚持带头接访、市级领导坚持定期接访、县级领导坚持开门接访、乡镇领导坚持随时接访、村居干部坚持上门走访的五级接访机制，领导下访成了一项“民心工程”。

规范操作、守住底线。习近平同志特别强调，要“避免先改革后规范、先发展后整治的被动局面。要通过法律法规等形式，及时把成功的做法和经验规范起来，在率先规范中再创体制新优势。”在推进

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他明确要求坚持规范操作，“必须守住一条‘底线’，就是一定要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求从国有资产的核定、评估到转让，每一个环节、步骤都必须严格按程序办，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决不能出现低估贱卖、暗箱操作、自卖自买的现象。

4. 在民生福祉上，强调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习近平同志始终把改善民生与经济增长置于同等重要位置，鲜明提出：“心系群众鱼得水，背离群众树断根。”人民的利益至上、人民的安危最重要，这一理念始终贯穿于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的各个方面，始终是他谋发展、抓工作、促民生的根本“底线”。

在全面奔小康上明确提出，“实现全面小康一个乡镇也不能掉队”。习近平同志到浙江工作后不久，就深入丽水、衢州等欠发达地区进行专题调研。他指出，“没有欠发达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省的全面小康；没有欠发达地区的现代化，就没有全省的现代化。”他还根据“木桶理论”，指出欠发达地区发展是全面小康建设最短的那块板。在他的大力推动下，浙江系统提出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的战略举措，持续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山海协作”“欠发达乡镇奔小康”“百亿帮扶致富”等工程，探索形成了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浙江样本。到2007年，浙江人均生产总值接近5000美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和农村全面小康实现度均位居全国省区首位；城乡居民收

入比 2.49 : 1，为全国收入比最小的省份之一；80%以上的欠发达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

在民生建设上强调，“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习近平同志注重普惠性、基础性的民生建设，强调既要防止突破底线，又要努力做好兜底保护。2004年，浙江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在全国率先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他指出：“群众的一桩桩‘小事’，是构成国家、集体‘大事’的‘细胞’，小的‘细胞’健康，大的‘肌体’才会充满生机与活力。”他强调，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推进实施“教育强省”战略；强调“就业是民生之本”，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好就业问题；强调“没有健康就没有小康”，推动建设卫生强省、体育强省，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公共卫生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

在抗击非典和防台抗台上，习近平同志鲜明提出，“群众利益高于一切，领导责任重于泰山”，“防台抗台所有工作都必须围绕‘不伤人、少伤人’这个目标来进行”。2003年4月，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习近平同志要求“坚决打好非典防治工作这场硬仗”，及时启动疫情预警机制。在出现输入性确诊病例后，他要求“严防死守”，形成了群防群控的整体合力，使非典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浙江是台风多发地区，每当强台风来临，习近平同志都坐镇指挥，科学决策，沉着应对。他要求防台抗台全面落实“不漏一处、不存死角”，“宁可

十防九空，也不可万一失防”。他特别强调要不断从防灾意识、工程建设、制度机制、组织能力等方面，完善防台抗台的措施和预案，不断提高防台抗台的整体能力。

5. 在平安建设上，明确把平安作为改革发展的底线和普遍性要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推动全面建设平安浙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没有平安，就没有全面小康；没有和谐稳定，就没有繁荣富裕。针对由各类矛盾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呈多发态势的新情况，2004年4月，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建设“平安浙江”工作座谈会，同年5月浙江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作出了建设“平安浙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决定。

强调改革发展和人民幸福生活都要以安全稳定为前提。习近平同志指出，“人民群众企盼生活幸福，但幸福生活首先必须保证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必须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而无论是改革还是发展，都需要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来保证，没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改革不可能深化，发展更无从谈起”。他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务必保持清醒和坚定，牢固树立新的改革观、发展观和稳定观，扎实推进“平安浙江”建设。比如，针对当时各地“办节热”的情况，他明确提出办节要降温，并把安全作为办节的首要前提。

强调“构建和谐社会，重心在基层”。习近平同志指出，“基层既是产生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源头’，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和疏导社会矛盾的‘茬口’”。推进“平安浙江”建设，关键在基层，关键

在基础，关键在落实。他要求浙江全省上下牢固树立固本强基的思想，把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作为总抓手，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深入开展“平安乡镇”创建活动，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创造安定祥和、安居乐业的和谐环境。

强调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源头上。坚持预防在先、工作在前，努力把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做到不出事、少出事、别出大事，特别是不能出惊天动地的事，这是习近平同志的一贯要求。基于这一底线目标，浙江坚持矛盾纠纷的集中排查和经常性化解相结合，不断完善预警、排查、报送、包案、督办、处置等制度，有力推动了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从源头上解决，牢牢把握了工作主动权。国家统计局的全国群众安全感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03年浙江省受访群众安全感满意率为90.8%，低于全国91.19%的平均水平；2007年则达到95.9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67个百分点。

6. 在党风廉政建设上，强调领导干部必须洁身自好，管住自己，守住为官从政的底线，同时通过健全权力制约、监督管理、法纪约束、廉政激励机制，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预防和惩治腐败新路子。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强调要“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建立和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体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纪律约束，防止权力失控、行为失范”。他从政治、道德、

党纪国法等方面阐述了领导干部为官从政的底线要求，体现了对从严管党治党的深刻认识和精准把握。

坚决守住政治底线。政治方向问题始终是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也是党章所明确的根本问题。习近平同志要求领导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事关政治方向和根本原则的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2002年11月，习近平同志担任浙江省委书记后第一次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就要求省委班子“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在浙江工作期间，他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在任何时候都要讲政治”，善于从政治上认识问题，切实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同时，他要求纪检部门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坚决守住道德底线。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党员干部的修身立德问题，强调“做人要有人品，当‘官’要有‘官德’”，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从政道德修养，“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他强调，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必须分清合情合理的欲望和情理不容的贪欲之间的界线，在运用权力和交往活动中，坚守自己的道德底线，常思贪欲之害，仔细算好利益账、法纪账、良心账“三笔账”，各级党委要切实把好选人用人关，“把德放在首位”。

坚决守住党纪国法底线。2006年5月，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下姜村调研座谈时指出，“党员和干部要加强自身修养，把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纪党规作为最起码的要求”。同年6月，他在“浙江论坛”学习贯彻党章专题报告会上强调：“在党纪国法面前，‘高压线’碰不得，‘警戒线’闯不得。党培养一个干部不容易，一个干部成长自身也付出了很大努力，如果违犯党纪国法，不仅误了前程，害了家庭，对党的事业也是一种损失。”他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规范从政行为，带头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纪律的约束，接受组织和人民的监督”。在他的推动下，浙江省委在全国率先构建起了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具有浙江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二、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期间运用底线思维方法的主要特征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底线思维的理论思考和实践运用，蕴含着深厚的前瞻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化危为机意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中量变与质变的原理、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底线思维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条重要方法论。从发展脉络看，两者在逻辑上是契合的、内容上是相通的、要求上是一贯的。

1. 始终贯穿“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的强烈忧患意识。底线思维是忧患意识在思维领域的集中体现。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一再告诫全省干部，“形势越好，我们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

危，增强忧患意识”。无论是谋划部署、推进工作，还是维护公共安全、防范各种风险，习近平同志都反复强调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对面临的困难和矛盾要有足够的估计，对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要有清醒的认识。对于如何深刻认识“走在前列”的要求，习近平同志提醒全省上下要理解“先发地区”与“遭遇先发问题”的辩证关系。在2005年12月召开的浙江省委常委务虚会上，面对当时全国已进入人均GDP1000~2000美元发展阶段和浙江开始进入人均GDP3000~5000美元发展阶段的情况，习近平同志分析指出，“我们既面临全国发展水平的‘大环境’，又面临率先遇到新情况新问题的‘小气候’，必须深入研究和把握这种‘双重性’和不同步性带来的矛盾和问题”。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长期执政的战略高度，多次在重大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考虑工作从最坏处预测，做最坏打算，打有准备、有把握之战。他还就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和指导部署。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对国家前途、民族命运的忧患之情和责任担当，也深刻启示我们“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要常观大势、常思大局，把形势想得更复杂一点，把挑战看得更严峻一些，把措施制定得更周详一些，做好应对最坏局面的准备，以“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使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2. 始终彰显“问题就是时代的声音”的鲜明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实质上是问题思维。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是不断回答和解决时代提出

的问题的过程，底线思维就是在思考解决重大问题中总结出来的。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反复强调要“立足于时代去解决特定的时代问题”，他善于运用底线思维方法审视现实问题，针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平安稳定、反腐倡廉等领域设定的一系列底线，都是和具体的问题、具体的实践紧密结合的，都是站在时代的高度、大局的高度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得出的，既具有预见性、前瞻性，又富有实践性、指导性。比如，针对21世纪初期浙江经济发展状况，他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一针见血地指出，“要素制约已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切肤之痛，粗放型的增长方式遭遇‘增长的极限’”，创造性提出了“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理念，为浙江经济转换动能、提速升级开辟了崭新天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实实在在为群众办事，是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时一直强调的工作要求。在习近平同志的部署推动下，浙江建立了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如今全省已经建立完善省、市、县（市、区）三级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十件实事”成了温暖群众心田的热词。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方面面，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扭住深层次矛盾和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发力、精准发力。不论是实施中央八项规定，还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或是在教育、脱贫攻坚、就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等民生问题上，都设定了不同底线目标。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聆听时代声音、直面时代问题的务实精神和实干作风，也深刻启示我们：问题和矛盾

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视而不见、错过解决的最佳时期，必须坚持守土尽责，始终以清醒的头脑直面问题，以科学的方法解决问题。

3. 始终保持“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强大战略定力。底线要求就是原则要求，底线思维彰显的是战略定力和原则观念。我们党历来在思想方法上重视“坚持原则和独创精神”。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十分强调坚守原则、坚持底线，不管形势如何发展变化，始终保持“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战略定力，确保“临利害之际不失故常”。面对前进中的艰难险阻，他擘画“八八战略”，为浙江发展确立了管全局、管长远的总纲领。对于发展这一“第一要务”，强调“无论在任何条件下，遇到任何困难，发展的意识不能淡化，发展的热情不能降低，发展的干劲不能减少”。在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时，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方针。对于如何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强调“对那些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和决策，要一以贯之，决不能朝令夕改”。在廉政建设上，强调筑牢思想和道德防线，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于道路、方向、立场等重大原则问题，始终旗帜鲜明、态度明确，展现了坚如磐石的战略定力。比如强调“我们的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不能因为经济发展遇到一点困难，就开始动铺摊子上项目、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念头”。这些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不畏浮云遮望眼”“风物长宜放眼量”的战略视野和“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的从容沉着，也深刻启示我们：

在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时，不管形势如何发展变化，都不能触红线、逾底线、坏规矩，“咬定青山不放松，任尔东西南北风”，避免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

4. 始终充盈“危中有机，危中求进”的丰富辩证方法。底线思维蕴含着矛盾转化、质量互变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辩证施治，在运用底线思维推进工作、解决矛盾和问题过程中，始终坚持一分为二地看问题，强调“要视困难为考验，把挑战当机遇，变被动为主动”。比如在擘画“八八战略”时，强调既要充分认识自身优势，又要创造条件把原有的劣势转化为新的优势。在谋划改革发展时，强调发展必须统筹兼顾，处理和把握好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三者的关系。在推进“平安浙江”建设时，强调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对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既要抓住重点又要把握全局，做到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对于困难面前应该持有怎样的态度，强调困难是一道坎，是一道分水岭，就像鲤鱼跳龙门，跳过去就是一片新天地，进入一种新境界。习近平同志在指导工作中还多次讲到“一只木桶的装水容量不是取决于这只木桶中最长的那块板，而是取决于最短的那块板”，以此来强调只有做长欠发达地区这块“短板”，浙江才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中，综合运用唯物辩证法和底线思维，体现了丰富的方法论智慧。比如强调，“危和机总是同生并存的，克服了危即是机”“善于从眼前的危机、眼前的困难中捕捉和创造机遇”。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看问题、观形

势、作决策的深邃哲学思想和高超政治智慧，也深刻启示我们：要切实掌握好唯物辩证法，在处理风险和机遇、底线和高线等辩证关系中保持清醒头脑、驾驭复杂局面、赢得最好结果。

5. 始终体现“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顽强斗争精神。底线思维不是无所作为的消极被动思维，而是奋发向上的积极防御思维，斗争性、进取性是其显著特征。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困境之中见精神”，注重发扬斗争精神，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他曾指出：“在困难面前，各级领导干部不应该消极畏难，无所作为，更不能怨天尤人，而应该坚定信心，千方百计克服困难。”面对台风灾害，习近平同志强调，“台风来袭既是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更是弘扬‘浙江精神’的伟大斗争”，“一定要大力弘扬抗台救灾精神，激励灾区群众奋起抗灾自救”。在《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一文中，习近平同志谈到什么是“图强”精神时，突出强调，“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要继续发扬‘先人一步’‘高人一招’的改革创新精神和胆略，化挑战为机遇，转潜力为实力，变困境为佳境”。关于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问题，习近平同志强调，“面对矛盾和困难，我们要有革命乐观主义的精神，要有大无畏的气概，要有攻坚克难的勇气”，“千方百计化解矛盾，战胜困难”，“当官就要为民办实事，干工作就是同矛盾和困难作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顽强的斗争精神闯过一道又一道难关。他多次强调，“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

斗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时刻做好斗争准备、始终保持昂扬斗志的斗争精神和奋斗品格，也深刻启示我们：无论是防范风险的先手还是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都要弘扬斗争精神，守好底线、守住底线，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这些年来，浙江省委深入贯彻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在探索 and 实践中形成了一些有效做法。例如，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根本保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部署推进清廉浙江建设，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实施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企业减负降本政策，从严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把发展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首要前提，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低收入百姓增收、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突出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推进高质量发展；把基层社会治理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基础工程，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加强基层治理，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全面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把智能化建设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强大支撑，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领先优势，全面推动“互联网+政务”改革，推广应用掌上办公的“浙政钉”、掌上办事的“浙里办”，加快“雪亮工程”、城市大脑建设，

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等等。这些为浙江在新发展阶段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保持和谐稳定发展态势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科学运用底线思维方法

底线思维蕴含着辩证法关于矛盾和普遍联系的基本观点以及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实践要求，对于思考和解决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2020年春天，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指出，“要深入分析，全面权衡，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从眼前的危机、眼前的困难中捕捉和创造机遇”。浙江正站在打造“重要窗口”的新起点和开启“十四五”发展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机遇与挑战并存。“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十分强调的工作方法，这也始终提醒着我们：必须重视把工作的基点放在可能会出现较大风险之上，做到心存敬畏、充分准备、敢于斗争，从而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切实把底线思维运用到经济社会各领域、贯穿于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坚定从容地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挑战，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坚强保证。

1. 处理好“守”和“为”的关系，做到守牢底线与积极作为相互统一。底线思维不是单纯的守成防御思维，更不是“不求有功但求无

过”的惰性思维，而是要求在守好底线的同时着眼更高目标、力求更好结果，做到有守与有为相统一。一方面，该守牢的底线必须坚决守好。要从浙江工作实际出发，深入研究面对各种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各种重大风险隐患的策略和举措。从防范政治风险的高度，把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最根本的任务，强化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意识，守牢不给中央添乱、不给浙江抹黑、不让群众受损的底线，全力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浙江及时贯彻到位，全力防范化解省域层面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另一方面，力争各项工作走在前列。要围绕打造“重要窗口”，强化统筹兼顾的大局观、革故鼎新的改革观、内外联动的开放观、守正出新的创新观和以人为本的民生观，立足展示党的思想理论、党的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开放、文化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鲜明优势，努力取得更多有说服力、影响力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将浙江真正打造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展示之窗和实践范例。

2. 处理好“近”和“远”的关系，做到攻坚克难与建章立制齐重并举。“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解决“近忧”是当务之急，消除“远虑”则是治本之道。底线思维既强调立足当下攻坚克难，也强调着眼长远建章立制。要坚持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统一、适时性和超前性相结

合，在构筑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长效机制中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方面，要立足当前、妥善应对，打好化解风险的攻坚之战。着眼浙江经济发展阶段特征和客观矛盾，兜住民生底线和生态底线，高质量打好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政策组合拳，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面做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住房市场调控等各方面工作。另一方面，要放眼长远、久久为功，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树立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理念，坚持关口前移，加快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发现、研判、处置、驾驭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深化完善精密智控网，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构筑起更加完善的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努力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

3. 处理好“短”和“长”的关系，做到转化劣势与增强优势同向发力。底线思维蕴含着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主动防御意识，体现了唯物辩证法中量变与质变的原理。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把落后的环节和领域作为“底线”，着力补短板，是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一方面，要全面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客观认识、科学分析全省域在经济实力、发展质量、文化软实力、公共服务水平、生态环境质量、干部能力素质等方面存在的短

板和不足，将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抓实抓细抓常不断拉长短板，变劣势为新的优势。另一方面，对于浙江在长期工作实践中由方方面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汇聚而成的发展优势，尤其是对于“八八战略”所凝练概括的八个方面的省域发展优势，要保持不断擦亮品牌的工作韧劲，防止原有优势弱化甚至丧失，以水滴石穿的劲头巩固和深化特色优势，推动浙江发展影响力、美誉度持续提升，书写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的新篇章。

4. 处理好“点”和“面”的关系，做到聚焦重点与全面发展协同共进。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上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处于普遍的、客观的、多样的联系之中。底线思维也是一种整体思维、系统观念，要求我们在解决问题时，善于将其放到发展全局中去思考和破解，防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只有面上取得突破才能最终取得好的结果。打造“重要窗口”是宏观思路、中观谋划、微观举措的有机统一，不论是建设好10个方面的“重要窗口”，还是加快形成13项具有中国气派和浙江辨识度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或是回答新阶段一系列新课题、交出各方面工作的高分报表，都要聚焦重点难点，努力实现远期愿景、中期目标、近期工作的有机衔接。一方面，要切实做深做细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实事，高度重视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等“六稳”工作和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六保”工作，进一步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大力实施富民惠民安民、推进共同富裕新举措。另一方面，

要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高度对理念、机制、工具、手段、方法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推动浙江“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5. 处理好“存”和“增”的关系，做到化解风险与防范风险统筹兼顾。《管子·乘马》有句名言：“事者，生于虑，成于务，失于傲。”意思是既要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化解困难挑战的信心，不被风险压倒，又要常观大势，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向和隐藏其中的风险，做到未雨绸缪。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不断催生出各种问题和挑战，日积月累形成问题的存量；另一方面又潜藏着新的危机，孕育着问题的增量。问题存量不及时化解，就会成为变量；问题增量不及时预防，就会生成新的存量。因此，化解矛盾与防范风险是相互依存、不可偏废的。当前，我国发展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对于浙江而言，一方面，要及时研判和发现全球疫情继续扩散、国际贸易不稳定、局部地区安全形势严峻等已经给发展带来的涉及面广、关联度高、影响程度深、不确定性大的矛盾和问题，聚焦聚力、有的放矢推动矛盾有力化解、问题有效破解；另一方面，要着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面临的新课题、新挑战，强化扬优势、补短板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及时发现问题苗头、弥补能力不足、堵塞发展漏洞、健全工作机制，以确定性工作应对不确定形势，在唯实惟先、善作善成中奋力夺取“重要窗口”建设和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胜利！